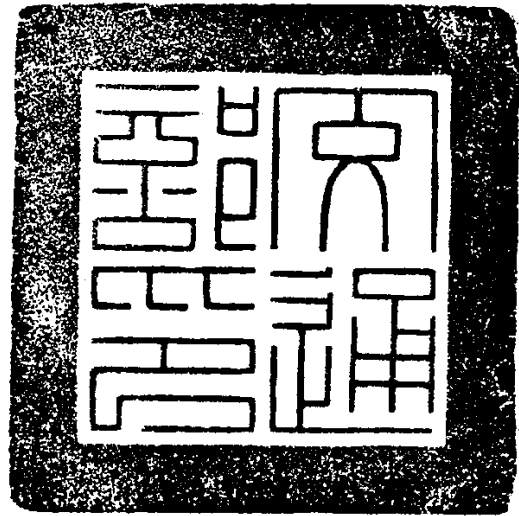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 0990003150 號



主旨：採用「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(MARPOL)」附錄 III
「防止海上載運包裝型式有害物質污染規則」，並
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船舶法第八十七條之十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係國際海事組織(IMO)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(MEPC)於 95 年 10 月第 55 次會議通過之 MEPC.156(55)決議，採納「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(MARPOL)」附錄 III「防止海上載運包裝型式有害物質污染規則」修正案，為保護海洋環境、因應航運需求及符合國際公約規範，本部依法報奉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 3 日以院臺交字第 0990004610 號函核復原則同意准予採用，並自即日實施。

二、「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(MARPOL)」附錄 III「防止海上載運包裝型式有害物質污染規則」中、英文版本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



<http://www.motc.gov.tw>) , 「航政司 / 公告事項」網頁。

部長 毛治國

